项目编号：RTZB-2026-2031

2026年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1.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7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4.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5.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现场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TZB-2026-2031

2.项目名称：2026年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层22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层2203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层2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公告期限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地址： 长安区神舟六路858号

电话： 029-85898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水思楠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2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RTZB-2026-2031
5	采购包数	共1个包。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采购预算	40万元
9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以及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3.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4.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 （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 5.银行转帐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 7.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
19	磋商报价	1.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因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 **2.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②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2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 **②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⑤书面声明** **⑥首次报价一览表** **⑦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24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公章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5	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26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年月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2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1正2副。电子版文件1份。
28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33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参会人还需另外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启结果签字。** 注：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4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 （2）联系人：贾工、水工，电话：029-88224132。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 2.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7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9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40	其他	本表与磋商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41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3.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

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十）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供应商

（一）潜在供应商

1.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二）限制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查询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应归属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供货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五、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

按照格式扩展。

（二）响应文件的印制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响应文件中。

（3）电子文件载体采用U盘，U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

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正本副本、U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2.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磋商开标会结束。

3.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九、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二）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五）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五、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元。

（二）其他规定

1.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别	磋商文件的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合格有效	/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②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合格有效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②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⑤书面声明。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	合格有效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5	信用状况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6	注册证照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格有效	复印件
7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授权书合格有效。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8	非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9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注：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提供,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导致无法评审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四、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二）响应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五）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不响应磋商文件★号项的；

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3.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磋商报告

1.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要签字或盖章。。 1.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5.首次报价一览表；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服务期	2026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价格	10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 合格供应商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需求理解与分析	9	需求理解与分析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②工作任务及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满分9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理解深刻，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45	软件系统运维	20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与日志分析②系统版本更新、补丁升级及功能优化支持③会议预约、发起、录制、转码等功能的日常测试与保障④与省级政务平台对接接口的兼容性维护等，满分20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运维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完整，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完为止。注：缺陷同前款。
		硬件设备运维	20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通信设备运维②网络与机房设备运维③音视频会议设备运维④终端与外设运维等，满分20分。 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运维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完整，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能保证硬件设备的使用工况，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同前款。
		安全与网络运维	5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与网络运维方案，运维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完整，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同前款。
人员配置	9	人员配置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专业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架构②岗位职责划分及工作标准③驻场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满分9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同前款。②相关人员需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定期巡检服务	5	定期巡检服务	5	供应商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完整，工作内容明确、具体、详实，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同前款。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故障处理方案	6	故障处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标准与措施，满分6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理解深刻，措施具体，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同前款。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满分6分。 以上各项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理解深刻，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同前款。
业绩	10	业绩	10	每提供1份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1.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2.社保缴存证明：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 3.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软件系统运维与硬件设备运维两大核心板块，保障系统全模块、全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

（一）软件系统运维

1.运维对象：招标方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各类会议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小鱼易连、一体化政务视频会议系统。

2.核心服务内容：日常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与日志分析；系统版本更新、补丁升级及功能优化支持；会议预约、发起、录制、转码等功能的日常测试与保障；与省级政务平台对接接口的兼容性维护。

（二）硬件设备运维

1.通信设备运维：北斗卫星终端设备（指挥端、机载端）的信号稳定性测试、固件升级与故障诊断。

2.网络与机房设备运维：路由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核心设备的月度除尘保养、网络连通性监测及硬件老化预警。

3.音视频会议设备运维：视频解码器、智能中控矩阵、调音台、无线麦主机、拼接屏及摄像头的联调联试、信号切换测试与画质/音质调优。

4.终端与外设运维：PC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电话主机及监控摄像头的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

5.定期输入设备消毒除尘、资产标签张贴、硬件维修、终端网络维护、第三方设备维修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工作，建立各类系统相关硬件档案。

（三）安全与网络运维

保障招标方网络稳定运行，及时处置网络与安全故障，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业务正

常开展。

二、现有系统维护服务清单

（一）现有系统维护服务清单软件部分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一体化政务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定期更新、升级
2	小鱼易连会议系统	2	套	定期更新、升级

（二）现有系统维护服务清单硬件部分

序 号	名 称	品 牌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北斗卫星设备指挥端	中国航天	1	套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	北斗卫星设备机载端	中国航天	1	套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3	企业级路由器	华 为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4	24口交换机	华 为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5	24口POE交换机	华 为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6	24口POE交换机	海 康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7	视频解码器	海康威视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8	智能中控矩阵	派思达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9	视音频混合矩阵	无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0	调音台	百灵达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1	无线麦主机	得 胜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

					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2	功率放大器	派思达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3	多屏幕图像处理系统	无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4	液晶拼接屏幕	海 信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5	多模式数字电台	无	3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6	超短波天调台	无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7	多通道语音记录仪	无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8	短波电台	ICOM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度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9	会议电视终端	华 为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0	会议电视终端	小鱼易连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小鱼易连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2	视频会议终端	小鱼易连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3	PC机	联 想	5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4	笔记本电脑	华 为	5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5	打印机	佳 能	4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6	打印机	联 想	3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7	碎纸机	碎 乐	2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8	电话主机	得 力	3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9	路由器	锐 捷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0	智能交互平板	艾德蒙	1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1	摄像头	海 康	10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2	GPON天翼网关	吉比特	7	台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三、人员配置要求

1.驻场工程师：至少配置1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背景，3年以上同类型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负责系统故障快速排查处置。

2.远程专家组：配置不少于2人的后端专家团队，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库等专业领域。

3.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班电话，确保通讯畅通。

四、全方位保障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服务

1.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与运维保障，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建立相关硬件档案、运维制度、数据备份、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对新引入的软硬件系统提供技术培训和支持。

3.硬件运维：维护期内，如需开展设备软硬件配置变更、核心部件调整，需提前提交完整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方案，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4.软件运维：保障系统与省、市、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核心支撑单位稳定互联互通；落实设备建档、例行巡检、故障报修、应急随车保障、重要时段专项技术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二)定期巡检服务

1.严格落实硬件月度除尘保养及全设备常态化巡检要求。在应急任务期间或其他特殊时段，须增加不定期巡检。

2.运维工程师按规范逐项开展巡检工作，形成完整巡检记录，针对系统重大缺陷、运行隐患，一周内提交专业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三)故障响应与分级处置

1.响应时效：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2小时内无法处置，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

2.故障分级：一级故障（系统瘫痪）须在4小时内恢复，二级故障（系统性能严重下降，网络/设备/软件出现重大故障，业务运行受严重影响）须在6小时内恢复；三级故障（部分设备/软件故障，系统整体可正常运行）须在8小时内恢复；四级故障（仅需软硬件技术咨询、配置支持，对业务运行无影响）须在12小时内修复。

五、项目交付与合同签订要求

1.交付成果：定期设备巡检报告（月度/年度）；日常系统维护日志；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2.中标单位须在2026年9月5日前完成项目筹备，并通过采购单位初步验收（指人员到位具备履约条件等）。

3.付款方式：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单位履约至2026年12月31日前，经采购人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函后，招标人支付剩余40%合同尾款。

4.服务期限：2026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六、其他要求

服务商需承诺，本项目涉及的系统架构、数据资源及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条款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完成合同以及磋商文件的内容。
2	服务期	2026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进度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单位履约至2026年12月31日前，经采购人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函后，招标人支付剩余40%合同尾款。
5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二、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招标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工期：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2.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协议（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9.其他事项

9.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及上级单位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2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日历天。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谈判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内容。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_____（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3">供应商</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六）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以_____（以“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选三者中的一种）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三、商务文件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磋商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条款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内容及要求	响应说明
1	服务内容	完成合同以及磋商文件的内容。	
2	服务期	2026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进度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单位履约至2026年12月31日前，经采购人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函后，招标人支付剩余40%合同尾款。	
5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说明:

1. 响应填写：优于、相同、低于，优于的需要填写具体内容。

2.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四、技术文件

（一）需求理解与分析

（格式自拟）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情况概述

内容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介绍，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参考格式）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注：本表格可横置填写并自行扩展。

（四）定期巡检服务

（格式自拟）

（五）故障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六）保密措施

（格式自拟）

（七）业绩情况表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八）其他文件（如有）

1.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24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